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 物业空间用电、用水管理服务结算协议

甲方：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

1. 贵阳宏源恒盛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的《贵阳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 XX 站物业空间租赁合同》约定，乙方开展贵阳轨道交通 2 号线物业空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水费、电费为有偿使用，该费用由出租人贵阳宏源恒盛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项目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甲方履行代收代缴职责。

2. 乙方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由甲方先行代缴，为规范用电、用水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水费、电费结算及用电、用水管理事宜达成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计价方式

1. 用电计价方式

(1) 乙方当期缴纳电费=乙方当期用电量*当月平均电价。

(2) 当月平均电价=甲方当月向电网公司缴费总额/甲方当月总用电量。

2. 用水计价方式

(1) 甲方对水费实施代收代缴义务，乙方需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甲方税率与供水公司税率不一致的，则由乙方负责补齐增值税差。

(2) 乙方当期缴纳水费=乙方当期用水量*当月综合水单价。

(3) 当月综合水单价=每月自来水单价/(1+供水公司税率)*甲方税率+污水处理费*(1+甲方税率)

二、计量方式

用电量的计量以甲方最后输出端的电表显示度数为准。用水量的计量以乙方安装的水表端显示度数为准。乙方当期用电、用水量等于当期末电、水表读数减去上期末该表读数电、水量。如双方对计量设备准确性有异议，可自行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计量表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异常，则由安装人另行更换符合相关标准的计量设备。

三、抄表时间

1. 甲方于当月最后一日开展用电、用水计量结算工作，乙方须委派一名员工前往计量并在抄表情况上签字确认。若乙方不派人员参加抄表则视为对甲方抄表值无异议。次月甲方在收到供电、供水部门出具的用电、用水清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上述计量方式统计乙方用电、用水量，并向乙方出具缴款通知（详见附件）。

2. 甲方每月完成抄表后，向乙方发出缴费通知，乙方在收到缴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载明的应缴金额进行缴费；超过 10 个工作日

或者欠缴电费超过乙方缴纳电费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停止用电供应，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结算方式

1. 乙方产生电、水费，按日历月正常结算，乙方在接到甲方缴费通知且无异议后领取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电费、水费支付到甲方账户。对缴费通知有质疑见“七、质疑及澄清机制”。

甲方户名：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账号：2402 0034 0910 0185 255

开户行：工行贵阳金阳支行

2. 乙方领取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该领取行为视为对缴款金额无异议，该日起（包含）15 个工作日内须将电费、水费支付到甲方账户。若逾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本合同执行期间，若遇国家税率调整，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五、水电费保证金

乙方需向甲方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缴纳水电费保证金，保证金由甲方按照前期同类项目水电费使用情况进行测算，保证金金额不少于三个月的水电费预测总额。

六、延迟缴费责任

1. 乙方在收到甲方缴费通知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无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按时支付当期费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当期未缴纳金额的 5‰（千分之五），最高支付至当期未缴纳金额的 20%（百分

之二十)的违约金。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后,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供电、供水,并收取违约金。

2. 因乙方延迟缴费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质疑及澄清机制

1. 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数据有异议的,可于收到缴款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异议、进行数据确认。甲方收到质疑后,须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答疑,双方应当根据异议内容,结合实际抄表情况予以协商处理。

2. 若乙方在收到缴款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按无异议处理。

八、保证金划取

甲、乙双方均同意,若乙方逾期 60 日仍未缴纳水费或电费,甲方有权将违约金及所欠电费从乙方缴纳的水电费保证金中扣取,水电费保证金余额不足的,则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并直接划拨至实际供电主体单位,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安全规范使用设备

1. 乙方在用电、用水过程中,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相关安全操作规范及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保证甲方设备设施的完好无损,安全运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或损坏,乙方承担修复或更换费用;如非乙方原因导致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或损坏,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进行处置。

2. 乙方须接受甲方监督和管理。遇甲方工作人员查表、检查用电、用水安全的情况，乙方应全力配合。

3. 若因乙方违章违规操作，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如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则由乙方负责赔偿。

4. 进场后用电接驳施工及相应计量仪表的采购、安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可自行开展水电报装。

十、协议争议处理

如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宜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副本可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须向对方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分别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有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

(本页为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物业空间用电、用水管理服务结算协议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附件（本通知可按需调整）：

缴款通知

XX 单位：

贵单位电/水表是从我司主表中接出的分表，每月电/水费由我司代缴，202X 年 X 月费用为 ¥XX.XX（大写人民币）。请贵单位收到通知后，尽快缴纳。

附：当期水、电抄表情况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

202X 年 X 月 X 日

（此通知一式两份，财务资产部一份，XX 单位一份）

